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黃峻鋒 分機：63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74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利貴單位推動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業務，精進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6日經授企字第1125480296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11月24日第16屆第6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，謹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，詳附件一、二)部分規定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修正每批號辦理期間最長為4年(本要點第三點)。
 - (二)修正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億元(本要點第六點)。
 - (三)修正批次保證之保證範圍納入積欠利息及逾期利息，惟批次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，仍以各批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之餘額為限(本要點第九點)。
- 三、有關113年度批號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」為2%。
 - (二)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」為0.25%。
 - (三)金融機構有意申辦113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者，請於113年12月31日之前，由總管理機構填具「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」(詳附件三)向本基金提出申請。
 - (四)各批號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，依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

1126807420

證要點」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不得相互流用。

四、金融機構可洽本基金申辦信保實務班-金融專班課程，由本基金派員介紹批次信用保證業務。(聯絡窗口-分機549黃小姐)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1126807420

線